

债券简称：19 粤控 01

债券简称：19 粤控 02

债券简称：20 粤控 01

债券简称：24 粤海 01

债券代码：112965.SZ

债券代码：112966.SZ

债券代码：149083.SZ

债券代码：148655.SZ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4 年 7 月

## 声明

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与《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9 粤控 01”，债券代码 112965.SZ）、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9 粤控 02”，债券代码 112966.SZ）、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粤控 01”，债券代码 149083.SZ）和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粤海 01”，债券代码 148655.SZ）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徐茂龙：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资本投资部总经理。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内部决议，徐茂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后续由蓝汝宁先生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三）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蓝汝宁：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次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 19 粤控 01、19 粤控 02、20 粤控 01、24 粤海 0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

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